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377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灵晞悦

申请 人 深圳市华熙盛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87号和景工业园12栋406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化妆棉；香水；洁肤乳液；面膜；口红；香料；牙膏；香精油；香皂；

第14类：黄金；首饰盒；珠宝首饰；戒指（首饰）；银制工艺品；女士首饰；项链；表；宝石；翡翠；

第18类：行李箱；包；手拿包；手提箱；腕带式钱包；动物项圈；背包；人造革；钱包；伞；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品推销陈列服务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广告宣传；商业辅助服务